临汾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阶段行政审批工作涉及的测绘业务进行整合优化。整合优化后的一个测绘事项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一次测绘、一次提交、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审批效率。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涉及的测绘事项按三个 阶段进行整合优化。

(一)立项用地阶段。将立项用地阶段的用地审批、供地、 土地登记等环节测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址地形图测量、土地 勘测定界、建设用地地籍调查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

- (二)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将工程规划与施工阶段的工程规划许可、房屋预售许可、房屋预告登记等环节测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审批用图测量、规划放线验线测量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
- (三)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阶段。将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人防验收、绿地验收等环节测绘事项及不动产登记阶段的测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核定用地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绿化验收测量、房产测绘等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

项目后续阶段要充分利用前阶段形成的测绘成果,标的物范围、界址等未发生变化的直接沿用,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 等工程项目,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特殊工程和交通、 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等除外。

第五条 "多测合一"项目在数据申请、数据获取、成果提交、成果审查等环节中,涉及的数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六条 "多测合一"测绘服务费用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及有关部门公布的计费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多测合一" 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测绘服务机构均可申请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封锁、垄断测绘市场。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多测合一"工作的统筹协调,建设维护本市"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具备测绘服务机构名录查询、业务委托、成果汇交、测绘成果共享、信用评价、监督管理等服务功能,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第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审批、城市管理、 人防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强化测绘技术标准 统一,优化工作流程,制定"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样本和服务指 南,开展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审批、城市管理、人防等主管部门依相应职责负责涉及的"多测合一"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及时获取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自然资源、住建、审批、城乡管理、人防等 主管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多测合一"相关 工作。

第三章 资质资格

第十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临汾市"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机构名录库,对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凡符合本实施细 则规定的测绘服务机构均可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进 入名录库依法开展业务。

第十四条 从事 "多测合一" 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具备工程 测量和界限与不动产测绘等测绘工作所需要的测绘资质,并在测 绘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五条 进入"多测合一" 名录库的测绘服务机构须通过 "多测合一" 信息服务平台注册并录入以下信息:

基本信息:测绘服务机构名称、登记机关、本地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数 量(高级、中级和初级);

资质资格: 主营业务、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审批机关、批 准时间、证书编号 、注册测绘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仪器 设备清单、主要测绘业绩证明;

服务质量及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委托条件、资料清单、收费标准;

测绘机构信用信息情况:包括不良记录及黑名单记录情况; 同时提交法人证书及法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 码证、测绘资质证书等电子扫描文字资料。

第十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注册信息进行核实,并通过"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公布名录信息。

第十七条 录入名录库的测绘服务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 定代表人、资质等级、专业类别、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有效 期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测绘服务机构应及时申请更新。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根据测绘项目规模和要求,通过"多测

合一"平台查询名录库内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技术 能力的测绘机构,自行选择并委托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

第十九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接测绘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与测绘服务机构应当签订测绘服务合同,并上传至"多测合一"平台。测绘服务合同应明确具体委托的测绘项目类型、完成时限、测绘的内容细项、计费标准等。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的测绘服务机构可登录"多测合一"平台,查询项目测绘所需的基础数据,并按相关规定申请获取。

第二十二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展测绘作业,并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检合格的相应测绘成果。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对测绘成果进行确认或验收后,通过 "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相应测绘成果,同步推送至各有 关审批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测绘服务机构须及时进 行修测、补测、重测。

第五章 成果质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多测合一"平面坐标系统应当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或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多测合一"各项技术指标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成果名称、内容、格式应当符合相关规程要求,并保证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六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成

果质量责任,强化成果质量管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多测合一"项目实行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制度,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无注册测绘师的测绘单位,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制度。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住建、审批、 城乡管理、人防、数据等部门分级建立测绘成果互认机制,实现 "多测合一"成果统筹入库和共享使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测绘资质检查、保密检查等工作,督促测绘服务机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 承接"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和相关个 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 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一条 测绘服务机构、建设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等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多测合一"成果,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测绘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移出 "多 测合一"名录库,且自做出决定之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入库申 请。

- (一)测绘服务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或虚假材料进入名录库,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的:
- (二)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 (三) 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测绘项目情形的;
- (四)超过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担"多测合一"业务的;
- (五)专业技术人员、设备不符合该单位资质等级,经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六)因弄虚作假、不实测绘等行为导致测绘成果不合格的;
 - (七)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测绘行业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征集信用数据,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按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规定严格质量控制,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导致测绘成果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经启动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后续行政审批涉及"多测合一"的,可按本实施细则执行。本实施细则实施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